



書面質詢

由於很多市民向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投訴，大量在缺乏協調下進行的公共道路工程不斷影響市民的生活，尤其是在上班、下班、學生上學及回家的時段。為此，本人在今年一月五日曾向政府提出質詢。

當時本人指出，因為道路工程，市民為了能夠坐上公交要提早出門，因而縮減了他們的休息時間。

本人亦指出，由於道路工程的監督不力，很多路段長時間被圍封，但明顯沒有人在工作。

交通事務局局長在本年二月十七日回覆本人上述的質詢中表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二零一七年會進一步從道路分級、規範同區工程數量、壓縮工期、要求專營機構在招標中加入提前及延期竣工的獎罰機制等十項深化和優化協調管理措施，力求縮短工期，盡量減低對市民出行的影響。

交通事務局局長亦提到，由民政總署核准的坑道工程必須按道路工程規定，於工程地點放置工程牌，列明工程名稱、工程編號、承建公司資料、工期及開工日期等基本資料，若違反規定可被處罰。

審計署在本年五月批評民政總署及交通事務局工作效率低及在執行現行法律規定的懲罰性機制的行政程序上的疏忽。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多年來，很多市民一直嚴厲批評權限當局，因為斷斷續續的道路工程嚴重影響了市民的日常生活。因此，政府會否因為權限當局沒有對負責道路工程者的違規情況實施懲罰性措施而造究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二、政府會否增加監督方面的人力資源，以便法定的義務及權限當局與私人之間簽訂的合同所衍生的合同義務得以遵守？

三、按照審計署的報告，在 36 個超出工期的個案中，延誤日數由 2 日至 72 日，總延誤日數達 1019 日，但並沒有執行處罰。因此，政府會否追究相關紀律責任及其他因為疏忽職守而可能引致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